

证券代码：870061

证券简称：新能量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46,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789.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9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11 号）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1759	287.59
合计		287.59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2050111020800001759，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9,770,789.62
	用于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30,000.00
合计		10,000,789.62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789.62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013.67	
小计	10,007,803.29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7,515.70	
其中：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9,777,515.70	9,777,515.7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10,007,515.70	10,007,515.7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7.5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